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7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唯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7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唯恩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唯恩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

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屬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、編號2、3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、編號4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3款、第2項之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，茲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業已於民國115年8月13日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且經本院詢問受刑人就本件定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「無意見」，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查詢表存卷可佐。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974號判決確定日(即112年9月12日)以前所犯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前述9罪之罪質分別為幫助一般洗錢罪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(共7罪)、特殊洗錢罪，侵害法益不同，且犯罪時間集中在110年5月至10月間，以及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等總體情狀，就受刑人所犯前述9罪，乃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犯行，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則依前揭說明，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與編號4所示之罪合併處罰結果，本院於定執行刑時，自無庸為易科罰金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至已執行附表編號1部分，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，併予指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水銓

法　官　吳玟儒

法　官　孫沅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羅歆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（民國）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
（續上頁）

1	幫助一般洗錢罪(聲請書略載洗錢防制法，應予補充)	有期徒刑4月	110年5月27日至同年6月2日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974號	112年8月2日	同左	112年9月12日	編號1所示之罪已於114年4月2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。
2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(聲請書略載詐欺，應予補充)	有期徒刑1年(共5罪)	110年8月31日、10月6日、10月7日、10月8日(2次)	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050號	114年3月6日	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654號	114年8月21日	
3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(聲請書略載詐欺，應予補充)	有期徒刑11月(共2罪)	110年10月7日、同年月8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
4	特殊洗錢罪(聲請書略載洗錢防制法，應予補充)	有期徒刑3月	110年8月27日至同年10月8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